



旅客过关小锦囊



www.customs.gov.hk

烟酒篇

根据香港法例第 109 章《应课税品条例》

旅客如携带超逾豁免数量的饮用酒类或烟草入境，应使用**红色通道**向海关人员申报。

饮用酒类

凡年满十八岁的旅客，可以免税携带 1 升酒精浓度以量计多于 30% 的烈酒进入香港，供其本人自用。持香港身份证的旅客，则必须离港不少于 24 小时才可以享有以上豁免数量。



烟草

凡年满十八岁的旅客，可以免税携带下列烟草产品进入香港，供其本人自用：

- 19 支香烟；或
- 1 支雪茄，如多于 1 支雪茄，则总重量不超过 25 克；或
- 25 克其他制成烟草。



刑罚

最高罚款港币 1,000,000 元及监禁 2 年

查询

香港海关

电邮地址：customsenquiry@customs.gov.hk

网页：www.customs.gov.hk

食物篇

根据香港法例第 132AK 章《进口野味、肉类、家禽及蛋类规例》

野味、肉类、家禽及蛋类

旅客携带野味、肉类、家禽或蛋类入境而没有原产地发证机关签发的卫生证明书及 / 或没有食物环境卫生署的事先书面批准，均属违法。

常见例子

刑罚



最高罚款港币 50,000 元及监禁 6 个月

查询

香港食物环境卫生署

电邮地址: enquiries@fehd.gov.hk 网页: www.cfs.gov.hk

根据香港法例第 60 章《进出口条例》

配方粉

旅客携带供 36 个月以下婴幼儿食用的配方粉 (包括奶粉或豆奶粉) 出境，如没有获发出口许可证或获得豁免，均属违法。

一般豁免

年满十六岁旅客如在过去二十四小时内不曾出境便可获豁免，每人可携带不超过 1.8 公斤的配方粉 (以净重计，约等于两罐份量)。



刑罚

最高罚款港币 500,000 元及监禁 2 年

查询

香港工业贸易署

电邮地址: enquiry@tid.gov.hk

网页: www.tid.gov.hk

手信及礼品篇

根据香港法例第586章《保护濒危动植物物种条例》

旅客携带濒危动植物物种*入境或出境，必须事先申领渔农自然护理署发出的许可证。

*参照《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多种濒危动植物种分别列入条例附表1的三个附录内，所列物种的进口、从公海引进、出口、再出口或管有列明物种的标本，不论属活体、死体、其部分或衍生物（包括药物），均可能受管制。

常见例子

兰花



沉香



海马



花旗参



石斛



天麻



石珊瑚骨骼



金钱龟



穿山甲鳞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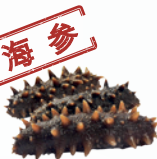
犀牛角



象牙



海参



刑罚

最高罚款港币 10,000,000元及监禁10年

查询

香港渔农自然护理署

电邮地址：hk_cites@afcd.gov.hk

网页：www.cites.hk

手信及礼品篇

根据香港法例第 134 章《危险药物条例》

除非符合《条例》的相关要求，否则旅客携带含有大麻、大麻二酚(简称「CBD」)或四氢大麻酚(简称「THC」)的产品进出香港，即属违法。

常见含有大麻、大麻二酚或四氢大麻酚的产品

饮品



护肤品



食品



个人护理用品



宠物用品



刑罚

最高罚款港币 5,000,000 元及终身监禁

查询

香港保安局禁毒处

电邮地址：nocbd@sb.gov.hk

网页：www.nd.gov.hk

药物篇

药物、抗生素 或第一部毒药

根据香港法例第60章《进出口条例》，旅客携带药物进出香港，须出示由卫生署签发的许可证，否则可能被检控，而有关物品亦可能被检取。然而，若旅客在其个人随身行李内携带合理数量的药物以供自用，则可获豁免。若有关药物被列为抗生素或第一部毒药，亦须受香港法例第137章《抗生素条例》或第138章《药剂业及毒药条例》规管，例如须获医生处方才可携带过关。

常见例子

抗生素



壮阳药



佐匹克隆
白瓜子



止痛药
扑热息痛



刑罚

最高罚款港币 500,000 元及监禁 2 年

根据香港法例134章《危险药物条例》

危险药物

若有关药物被列为危险药物，须受有关法例规管，例如须获医生处方才可携带过关。

常见例子

艾司唑仑
舒乐安定



安定



刑罚

最高罚款港币 5,000,000 元及终身监禁

查询

香港卫生署

电邮地址： pharmgeneral@dh.gov.hk

网页： www.drugoffice.gov.hk

现金类物品篇

根据香港法例第 629 章《实体货币及不记名可转让票据跨境流动条例》

申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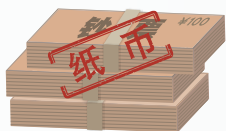
经指明管制站抵达香港的旅客，如管有大量（即总值高于 12 万港元）的货币及不记名可转让票据*（现金类物品），须使用**红色通道**向海关人员作出书面申报。

披露

在指明管制站以外地方抵达香港的旅客或即将离开香港的旅客，在海关人员的要求下，须披露是否管有大量现金类物品；如有的话，须作出书面申报。

*可转让票据的例子包括旅行支票、不记名支票、承付票、不记名债券、汇票及邮政票。

常见例子



刑罚

最高罚款港币 500,000 元及监禁 2 年

查询

香港海关

电邮地址：customsenquiry@customs.gov.hk

网页：www.customs.gov.hk

宠物及植物篇

根据香港法例第 139 章《公共卫生（动物及禽鸟）条例》、第 421 章《狂犬病条例》以及第 207 章《植物（进口管制及病虫害控制）条例》

动物及植物 旅客进口动物 / 植物（获豁免除外）* / 植物病虫害以及泥土，必须持有渔农自然护理署预先签发的许可证 / 牌照 / 授权书。

一般豁免

* 在香港以外的任何中国地方生产以及从该等地方进口的植物无需进口许可证，切花及供食用的水果 / 蔬菜的进口亦获豁免。

动物例子

狗



猫



雀鸟



植物例子

带泥煤 / 泥炭土
盆栽植物



植物病虫害例子

独角仙



草蜢



刑罚

最高罚款港币 50,000 元及监禁 1 年

查询

香港渔农自然护理署

电邮地址： icsenquiry@afcd.gov.hk（进口动物事宜）

电邮地址： plantlic@afcd.gov.hk（进口植物事宜）

另类吸烟产品篇

根据香港法例 第 60 章《进出口条例》

另类吸烟产品

旅客进口另类吸烟产品，包括器具，或其零件及配件，用于该器具以产生气雾的任何物质，例如加热烟枝、电子烟油，以及草本烟，即属违法。经香港国际机场过境的人士可获豁免。

加热烟



电子烟



草本烟



刑罚

最高罚款港币 2,000,000 元及监禁 7 年

查询

香港卫生署控烟酒办公室

电邮地址：tobaccocontrol@dh.gov.hk

网页：www.taco.gov.hk

危險品篇

根据香港法例第 295 章《危險品条例》

爆竹烟花及爆炸品

爆竹烟花及爆炸品的管有一般须受土木工程拓展署

的牌照管制。

常见例子

烟花



爆竹



刑罰

最高罰款港幣 100,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

查詢

香港土木工程拓展署

電郵地址：mines@cedd.gov.hk

網頁：www.cedd.gov.hk

武器及枪械篇

根据香港法例第 217 章《武器条例》

武器

旅客管有违禁武器，即属违法。

常见例子

重力刀



指节套



重力操作钢棒



中国式飞镖



刑罚

最高罚款港币 10,000 元及监禁 3 年

根据香港法例第 238 章《火器及弹药条例》

枪械及弹药

旅客管有枪械^{*}或弹药必须持有香港警务处所发出的牌照。



^{*}包括指明的火器（即真枪）元件，即身管、枪膛、子弹轮、枪架、枪身、机匣、枪闩、枪栓或枪膛尾部用作容载发射的压力的其他装置。

刑罚

最高罚款港币 100,000 元及监禁 14 年

查询

香港警务处

电邮地址：arms-licensing@police.gov.hk

网页：www.police.gov.hk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香 港 海 關

(852) 2815 7711
customsenquiry@customs.gov.hk



此文本只作一般参考用途，不可视为法律的详尽及具有权威性的说明。有关旅客清关的资讯，请浏览 <https://www.customs.gov.hk>